

杭州师范大学数学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2022〕60号）中《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结合数学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是指：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2）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5）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获全国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全省前二名（或次高等次奖项），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7)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

7. 符合 1-6 条条件，且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的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 5）、二等奖（或银奖）的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3），可评定为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

三、评选办法

在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省政府奖学金评定采用积分制，满分 100 分，由知识水平、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知识水平占 70%，创新能力占 15%，综合素质占 15%。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计算方法为：（学生单项实际得分/班级参评最高分）*100*15%。

（一）、知识水平

（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70%

（二）、创新能力

①学科竞赛

得分标准如下：

1	一类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即最高等次）	50	获奖成员（以获奖证书为准）团队成员排名前 5 人人加相应分数，其余同学按照团队排名得分分配
		国家二等、省特等	30	
		国家三等、省一等	25	
		省二等	20	
		省三等	15	
		数学建模成功参赛奖	5	
2	二类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即最高等次）	50*0.6	按照团队排名得分分配相应分数
		国家二等、省特等	30*0.6	
		国家三等（美赛 S 奖）、省一等	25*0.6	
		省二等	20*0.6	
		省三等	15*0.6	
3	三类竞赛和其他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即最高等次）	50*0.2	按照团队排名得分分配相应分数
		国家二等、省特等	30*0.2	
		国家三等、省一等	25*0.2	
		省二等	20*0.2	
		省三等	15*0.2	
备注	1. 学科竞赛项目等级评定依据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数学类国际奖项参照国家级）。 2. 同一比赛，同一项目以最高等级加分，即若同一比赛的某个项目从校赛打到省赛、国赛，则只加国赛一个等级的分。 3.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阿里巴巴全球数学竞赛等同于一类竞赛；其他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微积分）竞赛、“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长三角高校数学建模竞赛。 4. 数学类竞赛（二、三类和其他）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获奖团队排名得分计算比例如下：

人数	6		7	8			9				10				
排序	6	6	7	6	7	8	6	7	8	9	6	7	8	9	10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备注：一类竞赛从第六名开始适应于本表；二、三类及其他非数学竞赛类适用于本表。															

②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取得专利等成果，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得 30 分；授权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 20 分（外观专利和实用新型每学年各限 1 项）；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每项得 10 分（限 1 项）。

备注：以独立作者身份发表的得满分，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3:2:1;5 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 4:3:2:1:1，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 1。教师作者不参与排序，不影响学生加分。

③科研论文（专著）正式发表或获奖，得分标准如下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加分
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检索	50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50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	30
	国外学术期刊、大学学报、非大学学报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	10（限 1 篇）
备注	1. 以独立作者身份发表的得满分，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3:2:1；5 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 4:3:2:1:1，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 1。教师作者不参与排序，不影响学生加分。 2. 刊物级别依据学校规定，评定且需在当学年见刊，未发表（只有录用通知）作品不计分。	

④积极参加希望杯、星光、校级本科生科研课题立项（此

三项每学年分别就高加一项)、新苗人才项目、本创、国创等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在当学年成功立项的,校级项目 8 分,省级项目 15 分,国家级项目 25 分(限项目负责人及排名前三位的参与人,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4; 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 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3:2:1,同一项目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注: 以上专著、论文、专利、软著均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论文需发表、软著和专利需要正式取得证书。论文不能是非法期刊(套刊等均不算)。如查实属非法期刊扣 15 分/篇。正规刊物查询方式(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刊号和刊物名称需一致。

项目立项时未加分者,可在结题后的首次综合测评时加分,但补加分时需要提供立项当年未加分的证明(由所在班级上学年负责综合测评小组的全体成员签字作为证明)。如有学生立项后中途退出需要扣分(扣分分值等于立项加分加值+2 分),中途加入的同学加分分值加在基本素质-学习态度-第五项(2 分)。

(三) 综合素质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市级 5 分,校级 4 分;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2、获“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国家级 20 分,省级 12 分,市级 10 分,校级 8 分。

3、艺体特长加分,此项分数参照当学年综合测评发展素质中艺体特长的加分。

4、有见义勇为等特殊事迹或有突出事迹,并引发社会积极反响给予加分,

国家级媒体报道 10 分、省级媒体 8 分，市级媒体 5 分。

备注：同一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累计加分。

注：

1、所有学科竞赛、科创项目、其他获奖均只限结果公布当学年。

2、加分统计时段以相应评选通知有关学年、自然年为标准，并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一律不得加分。

3、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名额由学校分配到学院，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按各年级比例确定推荐人选。

4、同一学年内，省政府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外设奖学金兼得。

5、本条例若与上级评选条例冲突，以上级评选条例为准。

6、本实施细则归数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